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附民原告　　賓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　（年籍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洪梅芬律師
附民被告　　楊旻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易字第25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婉寧
法　官　陳嘉臨
法　官　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茜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